

关于举办重庆三峡学院第十二届“创新杯”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引导青年了解党领导中国的光辉历程，深刻感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同时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青春力量。重庆三峡学院决定举办第十二届“创新杯”微视频大赛。

本次大赛主题为：

主题一：喜迎二十大，心中有话对党说

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伟大道路，建立了伟大功业，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、人类社会进步史上令人刮目相看的奇迹。我们应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革命精神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，讲述红色经典，传承革命意志，本次大赛设立“喜迎二十大，心中有话对党说”旨在通过视频的方式讲述党的故事，重温红色经典，坚定理性信念。

主题二：喜迎二十大，强国复兴有我

新时代青年一定要坚定跟党走的信心决心，把自己的人生目标与祖国、时代的命运联系起来，树立远大理想，培养良好品德，勤奋学习、立志成才。“喜迎二十大，强国复兴有我”旨在通过视频的方式，将自身成长和学习经历与党的建设和祖国的发展相结合，表现出自己敢于斗争、敢于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。

主题三：镜头里的传媒

传媒传美，真善至美。传媒学院遵照重庆三峡学院的办学宗旨，以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优异的教学质量，造就了今日的灿烂辉煌。学院注重培养学生的学科基础理论知识，同时也注重传媒实践教育。在此开设特色主题“镜头里的传媒”为传媒学院拍摄宣传片，展现出传媒学院的风采，记录镜头下美好的传媒学院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（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）均可报名参赛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参赛作品要求紧扣本次微视频大赛“喜迎二十大，心中有话对党说”、“喜迎二十大，强国复兴有我”和“镜头里的传媒”三个主题，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和谐社会发展，体现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；作品要求原创，题材新颖；剧情丰富饱满，画面质感良好，配音清晰，尽量做到制作精良。

（一）作品类别

（1）微记录；（2）微电影；（3）微广告（宣传片）

（二）作品时长

（1）微记录：5——10 分钟

（2）微电影：5——10 分钟

（3）微广告（宣传片）：3 分钟以内

注：时长包含片头、片尾的整体影片时间长度，参赛作品时长必须符合要求，否则不予评奖，仅供观摩。

（三）作品格式

作品要求画面清晰，分辨率不得低于 720p，文件为 MP4、MOV 格式；需设置字幕；普通话、方言均可。

（四）每部参赛作品须同时附以下材料：

报名表，含 500 字以内的作品创作说明（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（见附件 1）；不同的剧照 5 张（格式为 JPG 或 GIF，建议分辨率 1200*800，图片大小不超过 5M）；参赛作品宣传海报（图片尺寸不低于 1920×1080），文件为 JPG 格式。上述材料电子件须与视频放在同一电子文件夹内报送。

三、作品递交

（一）电子档（作品+材料）以参赛作品名称+作者姓名命名并以文件形式拷贝发统一送至传媒学院三峡传媒 DV 社负责人丁雯琦 QQ 邮箱 2422032436@qq.com，纸质档打印后报名者需要手写签名，提交请联系传媒学院三峡传媒 DV 社负责人丁雯琦 QQ2422032436。最后统一上交。

（二）作品递交后，请务必留下详细联系方式。（姓名、学院、学号、联系电话、E-Mail、QQ 等）

（三）递交的作品必须注明指导老师，每部作品仅限一名指导老师。

(四) 递交的作品必须包含预告片、成品、海报。

四、参赛须知

(一) 参赛作品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，不得含有暴力、色情等因素。

(二)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（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），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，如因著作权的归属所引起的相关法律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

(三) 作者应保证送选作品将不会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法律纠纷，否则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

(四) 除非参赛者的特别声明，送选作品的视频、静帧图像、相关文字及图片资料可能被主办方无偿用于本次活动的宣传、在电视或互联网展播以及活动之后的与艺术教育相关的活动。

(五) 除非参赛者的特别声明，送选作品的视频、静帧图像、相关文字及图片资料可能被主办方无偿用于本次活动的宣传、在电视或互联网展播以及活动之后的与艺术教育相关的活动。

(六) 所有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概不退还，请参赛者自留备份。

(七) 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

(八) 凡递交作品，即视为同意上述问题说明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(一) 评选原则

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大赛组委会协商决定。重点奖励主题健康、明确、真实反映大赛主题，积极向上，并具有艺术性、观赏性的参赛作品。

(二) 评审办法

初审评委由三峡传媒 DV 社和传媒学院媒体传播实验室负责，对微视频作品进行初步筛选，按照 1（获奖作品）：2（入围作品）的比例选出入围作品名单；复审评委由传媒学院专业老师、三峡融媒体中心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，负责本次大赛各奖项的最终评选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项设立原则：以鼓励参赛为目的。

（二）奖项：分主题设立：一等奖 1 名（奖品及证书）；二等奖 2 名（奖品及证书）；三等奖 3 名（奖品及证书）。

（三）优秀指导教师奖(2 名)。

指导作品 3 部（含）以上，且至少 1 部获总决赛等级奖。获奖教师将获得奖品及荣誉证书。

七、活动日程

1、作品递交截止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5 日

2、作品评审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

3、获奖公布及颁奖典礼：2023 年 3 月

主办：重庆三峡学院教务处

承办：重庆三峡学院传媒学院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附件 1: 重庆三峡学院第十二届“创新杯”微视频报名表

参赛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电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记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广告 (宣传片)			
作品名称	《XXXX》			
作品主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喜迎二十大, 心中有话对党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喜迎二十大, 强国复兴有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镜头里的传媒			
创意说明	主题明确, 构思清晰。不少于 200 字			
创意小组 成员名单	XXX、XXX、 每组成员不得超过 6 人	指导教师	必填	
小组代表 联络方式	代表姓名	剧组负责人	性别	电子邮箱
	联系电话		年龄	QQ
	院系、班级			

声明及约定事项:

- 1、参赛作品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，不得含有暴力、色情等因素。
- 2、所有参赛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（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），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，参赛者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，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项奖杯、证书和奖金。
- 3、参赛者应保证参赛作品不会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法律纠纷，否则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。
- 4、除非特别声明，参赛作品的视频、静帧图像、相关文字及图片资料将被大赛组委会无偿用于本次活动的宣传、在电视或互联网展播以及活动之后的与艺术教育相关的活动。
- 5、对于递交作品过程中出现的作品丢失、损坏等后果，大赛组委会不承担责任。
- 6、所有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概不退还，请参赛者自留备份。
- 7、凡递交作品参赛，即被视为认同上述问题说明。
- 8、本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

报名者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